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及 2024 年 0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服务”、“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北京丰台支行”、“债权人”）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
鼎汉技术	鼎汉服务	中行北京丰台支行	1,000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000	2,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1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5、6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国政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轨道交通技术咨询、轨道交通技术服务；维修电气设备；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劳务服务；仓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943,808.67	116,854,245.18
负债总额	75,650,953.44	38,365,133.81
其中：银行贷款	15,933,253.67	18,000,000.00
流动负债	71,236,777.96	32,410,168.13
净资产	72,292,855.23	78,489,111.37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33,619.38	26,078,991.69
利润总额	-7,021,495.09	-4,958,409.73
净利润	-6,196,256.14	-4,942,816.4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二）保证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G16E2516211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四）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五）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大写）。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八）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在一般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765.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4.07%；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该笔担保事项下已发生债务，目前已占用担保额度；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